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6號

原告 廖文彰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被告 大新黑板教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春英

訴訟代理人 張耕豪律師

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先位被告大新黑板教具有限公司、備位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就原告所提備位之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備位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預備合併，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，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（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與被告多數（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）之類型。惟在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。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縱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，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，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，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，並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

01 效，尚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、9
02 8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、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意
03 旨參照）。故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就多數被告所
04 自行排列之審理先後順序，致備位被告地位不安定，苟非備
05 位被告未拒卻而應訴，否則其所提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仍認
06 違反訴訟安定性原則而屬不合法

07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
08 地（下同段土地均以地號稱之）遭被告大新黑板教具有限公
09 司（下稱大新公司）所有門牌號碼同區北屯路224號建物
10 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無權占用，應拆除並返還占用土地。倘先
11 位之訴無理由，則因系爭建物係坐落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12 農田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管理之355-5地號土地，水利署
13 係以現況出租前開土地予大新公司，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
14 權人應為水利署，而應由其負拆除並返還占用土地之責任。
15 依上開說明，可知原告係以大新公司為先位被告、水利署為
16 備位被告，提起本件被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訴訟。查所謂
17 現況出租，應指水利署於出租355-5地號土地予承租人時，
18 其上已有承租人建物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，非指水
19 利署自承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原告復
20 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水利署與系爭建物之關聯，故本件先、
21 備位之訴間攻擊防禦方法，難認有何相互援用之可能，即無
22 防止裁判矛盾及擴大解決紛爭之功能；兼衡水利署已明示拒
23 絕應訴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是原告對水利署所提備位之
24 訴，請求其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占用系爭土地，即非法之所
25 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對備位被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26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31 法官 王詩銘

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